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傳真：02-2738-646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79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、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實踐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榮譽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學術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行政類)、填寫說明(1090179921_Attach1.pdf、1090179921_Attach2.odt、1090179921_Attach3.odt、1090179921_Attach4.odt、1090179921_Attach5.odt、1090179921_Attach6.odt、1090179921_Attach7.odt、1090179921_Attach8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推薦，請轉知所屬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2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91204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章頒給作業依該署「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(1式2份)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該署彙辦(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附件表格資料，亦可至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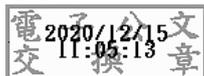


/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辜鈴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